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提供借款的概述

鉴于当时公司资金能够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与非关联方卓悦环保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卓悦环保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 2,000.00 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借款期限：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执行年利率 5.00%。本次对外借款本息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全部收回。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借款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卓悦环保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783113844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展业路 199 号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文怀有

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环保设备销售，沸石分子筛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提供借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下，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上述对外提供借款未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